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海涛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

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故不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 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提案)进行审议的情况。信达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信达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张立丹

程子怡

2025年5月16日